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45,650,000.00	41,639,886.40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00,000.00	18,415,544.66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0	0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0	0	-
其他	-	0	0	-
合计	-	65,850,000.00	60,055,431.06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茅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95 号

主营业务：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轴承、滚针、滚柱、汽车零部件(以上生产项目不含橡胶、塑料及危化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电气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茅建明、缪爱珍夫妇

主要财务数据：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3,844.37 万元，净资产为 3,490.3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52.12 万元，净利润为 465.17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故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预计公司向其采购商品不超过 4,480 万元(不含税)，销售商品不超过 1,920 万元(不含税)。

2、企业名称：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9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3,69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普通磨料、普通磨具，烧结刚玉磨具、涂附磨具，金刚石磨料及其制品，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其制品，工具，机床附件及小型机械设备，特种纺织品及后整理加工，矿物材料精细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30,392.32 万元，净资产为 24,832.0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136.06 万元，净利润为 528.24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同属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即受同一方控制，故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预计公司向其采购商品不超过 40 万元(不含税)。

3、企业名称：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洪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 6,331.96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6,331.96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18 号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上门维修：仪器仪表、软件、电子及通信设备、电工电器、机床设备及配件、包装物品及包装原辅材料，并提供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26,129.41 万元，净资产为 14,902.9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670.99 万元，净利润为 1,216.79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同属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即受同一方控制，故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预计公司向其采购商品不超过 25 万元(不含税)，向其提供劳务不超过 10 万元(不含税)。

4、企业名称：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沈伟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398.4805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0398.4805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35 号

主营业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电子、环保、电工器材、机械、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资产经营，物业管理，信息网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170,557.32 万元，净资产为 133,898.7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236.75 万元，净利润为 4,191.12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为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预计公司向其提供劳务不超过 90 万元(不含税)。

5、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飞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377 号

主营业务：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回收利用与销售(危险废物的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经营),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回收利用与销售;房屋租赁;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16,948.92 万元，净资产为 12,685.4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281.68 万元，净利润为 674.39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故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预计公司接受其劳务不超过 20 万元(不含税)。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

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文华、韦颖博、计正中、吕文艳、肖辉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 1 月 13 日对《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 1 月 16 日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内容与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 月 1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监事钱莉萍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

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